



我的 美少年时代

MY YEARS as an Adolescent

熊非鱼——著

少男专属的青春备忘录
痛并快乐的成长蓝楼梦

自谢美少年的你，
在花草繁茂的伊甸园，我们不见不散！

当代世界出版社

我的美少年时代

My Years as an Adonis

熊非鱼——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美少年时代 / 熊非鱼著.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090-1087-7

I. ①我… II. ①熊…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42421号

书 名: 我的美少年时代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4号 (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org.cn>

编务电话: (010) 83908456

发行电话: (010) 83908409

(010) 83908455

(010) 83908377

(010) 83908423 (邮购)

(010) 83908410 (传真)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090-1087-7

定 价: 39.00元

目录

【军训篇】

宝钗的烦恼（上）

—

4

宝钗的烦恼（下）

—

17

凤姐的遭遇（上）

—

28

凤姐的遭遇（下）

—

43

湘云的头发（上）

—

59

湘云的头发（下）

—

73

后记

—

88

【开学篇】

元春的英语（上）	—	94
元春的英语（下）	—	109
探春的回答（上）	—	122
探春的回答（下）	—	143
黛玉的礼物（上）	—	166
黛玉的礼物（中）	—	186
黛玉的礼物（下）	—	207
后记	—	226

【考试篇】

宝钗的烦恼（上）	—	232
宝钗的烦恼（下）	—	248
凤姐的遭遇（上）	—	265
凤姐的遭遇（中）	—	277
凤姐的遭遇（下）	—	290
湘云的头发（上）	—	306
湘云的头发（下）	—	327
后记	—	345

军训篇

开学篇

考试篇

他独自一人，
走在海水般苦涩的时间里。
泡沫和枯枝涌上沙滩，
淹没足踝后的，
一串脚印。
刻足为记，
海水上涨一厘米，
时光也就这样，
少了一厘米。

梦里有很多摇晃的蓝光，
后来渐渐看清楚了，
那是一片，
巨大安详的洋面。
海浪晃动成的天空，
朝着大地的尽头，
倾斜。
滚滚而去的蓝色时光，
像儿时双亲递出的怀抱，
怎么却，
如此寒冷。

一觉醒来，
才发现，
原来夜里又把被子蹬掉了。
清晨雾气混乱成一片，
如虚焦镜头下，
薄薄光影，
贴在他泪水潮湿的面颊上。
坐起身，
枕边留着一张小纸条。
他拾起来，
上面写着：
“别难过，
儿子。
爸爸妈妈，
其实很爱很爱你。”

宝钗的烦恼（上）

宝钗问老头子：“爷爷，时间都去哪儿了？”

老头子笑而不语，以为宝钗不读文学，改研究哲学了。

直到宝钗把自己手腕伸过来，老头子这才明白，原来是他手表坏了。

——《孙氏家训》

随着泉州八月气温像等差数列一样一天一天往上升，持续到眼下，已经到了天理难容、地理也难容的地步。午后窗口灌进的聒聒蝉鸣，听起来，也像是世界在烈日炙烤下渐渐融化的声音。

街道上行人稀少、尘土飞扬，路边的绿化带在阳光剧烈的照射下，凋萎成病恹恹的一小条。就连路口中心那些巨大的环形花圃，现在也萎缩成了干巴巴的海苔，就算早中晚都有冒着酷暑的环卫工人定时浇水，它们也依旧一副嘴唇干裂焦灼难耐的样子。大地仿佛着了火，一切都在阳光中熊熊燃烧，热度侵蚀着这个世界的每一寸肌肤。

夏天，真是适合晒衣服以及晒人的季节。

宝钗坐在二楼的落地窗后，像乌龟一样伸长脖子，眯着眼睛盯着远方层层叠叠的屋顶发呆。他趿着人字拖，斜靠在一把塑料椅上，阳光从窗外枝叶的缝隙中透进来，在地上露出一串斑驳的光柱。清晨的空气像一杯鲜榨芒果汁一样诱人。天气好成这样，可宝钗却哪儿都不想去，毕竟对于他这种患了懒癌、全身运动细胞死绝的人来说，这么好的天气，除了睡觉之外，最适合干的事情就是发呆了。

老实说，整个漫长闷热的夏天时光，宝钗都陷在一种极度郁闷的情绪里面。就像是被一层蜡封住了身体所有的毛孔，整个人陷入一种闷热和昏昏沉沉的状态。每天什么事也不想做，就这样搬把椅子或者干脆席地坐在窗后，眺望着远方层层叠叠的灰色屋顶，然后高一暑假就在他发呆的空隙里跑过一大半。

宝钗从小住爷爷家，在如此乏味的假期里，每天窝在家中，能看到的也就只有爷爷奶奶，连父母都很少见面。父母是北京某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在外奔波四处发掘文物，一年到头难得回泉州几次，对泥土的熟悉程度甚至大于对儿子的熟悉程度。同样，儿子对楼下开食杂店兼卖海鲜秃顶老头的亲切程度显然也要大于对父母的亲切程度。

做父母本来就是充满技巧性的活儿，遗憾的是，现在大部分的父母未经任何培训就上岗了。而宝钗对此尤为遗憾，在他的印象里，他的父母似乎根本没上过几天岗。要是父母与子女也是一种雇佣关系的话，宝钗心想，自己将不得不表示十分遗憾地把他们给辞退了。

小的时候，宝钗对于“考古”这个词总是一知半解。人们对于自己所不了解的事物会产生一股莫名其妙的憧憬与膜拜感，宝钗带着这种心态看事物，于是幻想自己做考古工作的父母也像时下盗墓小说里描写的，是那种穿梭于各种古墓机关、身手不凡亦正亦邪的盗墓贼。他看过安吉丽娜·朱莉主演的《古墓丽影》，想当然地认为父母肯定也是骑着拉风的哈雷重型机车，戴着拉风的黑超墨镜，动不动就拿两把同样拉风的AK47横扫一片。于是父母的模糊形象在他心中立马变得熠熠生辉且立体生动起来，他们不再只是照片里并肩站着冲镜头僵硬微笑的两张陌生脸庞，而是小说电影里描绘得酷炫潇洒的盗墓侠客。

宝钗那时打心眼里崇拜父母和他们的工作，有段时间，北大的考古专业一度是他的人生最高目标。

尤其是小学四年级那次惨兮兮的期末考之后，宝钗走在回家的路上，低头看看成绩单上的山河一片鲜红，欲哭无泪。因为成绩单这种东西同小三的性质其实是一样的，就是都是旨在破坏家庭和谐。宝钗一想到回去之后爷爷看见成绩单，免不了脱裤子被一顿痛打，他在那一瞬间突然产生一股冲动，想要拦下路边一辆人力三轮车立马去北京找父母，从此过上没有考试、课间操、眼保健操，只有盗墓挖掘金银财宝的刺激生活。

那个黄昏安静而凉爽，站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他发誓自己当时的的确确就是这么想的。

直到许多年以后，宝钗同学才意识到当时想法的荒谬。因为现在，他终于明白了

两件事：第一，要从福建去北京，光靠蹬人力三轮是绝对到不了的；第二，凭他那我见犹怜不好意思拿出来献丑的成绩，就算报考古专业也还是进不了北大。而且所谓的盗墓和考古根本就是两码事——其实也可以说是一回事，起码工作性质一样，就是都是刨人家的坟，只不过盗墓是非法偷偷摸摸地刨，而考古是打着国家名义，依法理直气壮地刨。何况我国当今如此强调依法治国，可见考古人员刨人家坟时那理直气壮的程度。

而那些所谓的盗墓小说根本就是科幻小说，要是挖坟真的像小说情节里的那样九死一生有去无回，估计本来就没入念的大学考古系就真的彻底没人念了。

宝钗在终于分清了神话与现实的界限之后，父母的工作就此彻底褪去光环，小时候对父母积累起的膜拜感也顷刻间烟消云散。他生日蛋糕上的蜡烛数量一根加一根，而父母一年到头依旧难得见几次面，即使是在电话里也说不上三句话，其中“喂”和“再见”就占了两句。说实话，现在要不是每月一次的例行电话，以及时不时从北京寄回来的各种考古小玩意儿的话，宝钗险些都忘了自己还有爸妈了。

他甩掉一只人字拖，靠在椅子上，跷起脚丫拿手指头挠了挠。想起今年注定又要在没有父母陪伴的情况下长大一岁，看着天空中飘浮的云朵，不由得深深叹了口气。

一个人的幼年时期同长大后，似乎有向两个极端方向发展的趋势。宝钗小时对外面的世界憧憬无比，常常幻想着能闯荡四方行万里路，结果长大之后，却成天宅在家里，连客厅到卧室都不肯多走一步。

爷爷总说他太孤僻了，一天到晚把根扎在家里，担心他再这样发展下去，以后连媳妇都找不到。于是拔掉网线，往他兜里塞五十块钱，强迫他从电脑桌下来，换了睡衣把鸡窝头梳直出去走走。可宝钗就是不愿意，不让他打dota，他就到客厅里看电视，起码“年度青春偶像爱情大戏”《乡村爱情》都播到第四部了。要是连《乡村爱情》都不让看，就干脆到房间里睡觉，除了吃喝拉撒，可以窝在被子里一整天。爷爷奶奶见他宁愿烂在家里就是不愿意踏出家门口，也拿他没辙。

对于宝钗这类人的生活状态，有这样一句名言警句来形容：“人们之所以习惯孤独，是因为他们不修通往外面的路，反而筑墙把自己围起来。”在宝钗看来，那不过也只

是一句正确无比的废话而已。什么狗屁习惯孤独，这世上从来没有人习惯孤独，更没有人喜欢孤独，只是能够忍受孤独罢了。要是真的有通往外面的路，谁会舍得把砖头浪费拿来砌墙。

而且孤独也并非全无益处，起码每次宝钗为自己宅死制造借口时，他就会自言自语：一个人能够忍受和自己做伴，也是有很多好处的，其中之一就是，他不必为了顺从或者讨好别人而改变自己。

好比昨天下午，班里两个关系很好的女生打电话过来，头一句话就问宝钗在哪里。宝钗问：“说简单点还是具体点啊？”

“具体点！”

“好吧，”宝钗深吸一口气，“我现在在我家第二个楼层东边卧室旁边厕所的马桶上。”

“死变态。”对方骂了一句，然后问他待会儿要不要去爬山。

宝钗放下话筒，赤脚跑到阳台上一看，骄阳似火，满世界滚烫的白光能杀死人，吓了一跳，心想这两个蠢女人是不是疯了。

“到底去不去啊？”那头问。

“哦——”宝钗脑中飞速转动编造推脱的理由，“想起来了，忘了和你们说了，其实我有很严重的恐高症！平常上下楼梯都要手脚并用，别提爬山了！我看我就不去了，你们好好玩哈。”

“这样，”女生那头不肯放弃：“那，去鬼屋？”

“我怕鬼！”

“去游泳？”

“我怕水！”

“这个世界上有没有什么是你不怕的？”对方哭笑不得。

宝钗沉思一番，说：“有，我不怕待在冷气房里一边吃薯条，一边看《乡村爱情》。”

“死宅男，鄙视你！”那头愤怒地挂上了电话。

宝钗放下话筒，长舒一口气，他就这样靠着装孙子躲过被太阳晒成花蛤干的危险。但在家也过得并不轻松，因为家里还有一个对他要求异常严格的老头子。宝钗从七岁

开始就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在老头子的严加管教下，宝钗活着的这十七年从来就没能逃脱书写悲惨人生的命运，即使这个暑假也仍然是如此。

他家老头子想当年年轻时，也是壮志凌云，发誓活着总有一天要出人头地，否则就死无葬身之地。结果都发了这样的毒誓了，仍然不幸食言，奋斗了大半辈子，最后也不过在鲤城区一家小医院里当个小医生，为了能多卖二十块钱的药，还经常昧着良心把病人的小感冒骗成慢性流感。

老头壮志凌云了一辈子，终于明白自己已无出头可能，于是把希望全寄托到孙子宝钗身上，盼望他能继承自己大志，继续替他出人头地。

因为同样是“苛求”这两个字，放在自己身上是一种痛苦，而安在别人身上则无疑是一种快乐。爷爷从小强迫宝钗读各种“经史子集”、报各种培训班，一心苛求将孙子塑造成为自己理想中的完美人格，把宝钗折腾得愁眉苦脸眉头紧锁，年纪轻轻就成了小老头。

宝钗受尽折磨，苦不堪言，越发觉得这个家像个牢笼，让人喘不过气来。他常常觉得自己就是一只趴在窗户上的苍蝇，明明前面一片光明，却总是找不到自由，以至于看着窗外飞过的鸟时，都会产生一种逃遁的冲动。

可不待在爷爷家，又能去哪里呢？去北京找献身考古事业的父母？他想还是算了，恐怕他们俩连自己生的儿子到底是男是女都忘了。宝钗估计，自己要是哪天突然出现在父母面前，他们一定会摸着自己的头，互相对望惊叹：“呀！原来我们生的是个儿子啊！”

所以宝钗只得继续留在爷爷家，当爷爷的好孙子。于是他就这样不仅常常在外面被女生们嘲笑装孙子，就算回到家也是得继续乖乖当孙子——而且都是不会兵法的那种。

对于自己的这种处境，宝钗同学感慨不已。某天，他又坐在窗后对着天空中的云沉思（发呆），灵光一闪，终于寻找到了问题的真相。宝钗认为，自己之所以形成今天这种里外当孙子的局面，除了一方面因为自己本来就是孙子（对此他倒没什么好说的），另一方面也同他家老头子打小对自己的教育有很大关系。

为此，就不得不深入谈谈宝钗爷爷这个人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

宝钗爷爷和孙悟空五百年前是 본家，都姓孙，嫡配刘氏，育有一对子女。女儿远嫁河北石家庄，因为在生孩子这件事的速度上略胜于宝钗妈妈，加上河北电话信号比北京信号先到福建，于是宝钗就多了个只比他大几分钟的表哥。老头子以行医为业，在鲤城区中医院当了三十多年内科大夫，退休之后，回到住所梁上巷开了家小小的“孙氏大药坊”，以继续妙手回春，济世“骗人”。

走进他的“孙氏大药坊”，满墙挂的都是一面面大红锦旗，据说都是被他治好的病人送的。锦旗上话语各异，有称赞他“救死扶伤”的，有赞他“术精岐黄”的，还有文笔狗屁不通的，直接送他个“绝世名医”，简单粗暴而不失大气。对这些谬赞，老头子均不以为过誉，欣然接受。药坊医费昂而患者少，所以他总有大把时间用来欣赏墙上的锦旗，陶醉其中。

俗话说，小三当久了就有机会转正，同样的道理，假话听久了就有可能变成真话。老头子每天对着一墙的假话陶醉其中，时间一久，自己都相信自己真的是绝世名医了。病人们赞宝钗爷爷是名医，但其实名医的标准宽泛得很。能医得好人当然算医术高超，但要是从来都医不坏人，那也不容易。宝钗爷爷从业多年，医人无术而医人无数，诸位病人居然都能从他手里侥幸生还，有惊无险，可谓难能可贵。如此看来，叫他名医倒也当之无愧。

我国自古有医文相通的传统，古时文人混得得意了，兴许便要归隐山林，研读从医，比如三国的庞统便是一个例证。老头子当了一辈子医生，当得腻了，便也想尝尝鲜，梦想当个文人玩玩。俄国作家阿·托尔斯泰说过：“一个人老了的表現不是睡觉会失眠，而是他不再做梦。”从宝钗爷爷如此喜欢做梦这点来看，证明他还不老。

刚好他开的“孙氏大药坊”隔壁就住着一位退休教授。那位教授姓李，以前在福州师范大学教书，在福建文坛小有名气，号称本地“教授圈里文章写得最好的作家，作家圈里书教得最好的教授”。因为年龄过了保质期，几年前从师范大学退下来，现在赋闲在家。李教授在大学里陶冶了一辈子情操，修身养性，没养出文人的才气，倒养出了文人的脾气，为人自负狂傲，不可一世，常有疯狂举动。

每年四月是泉州的梅雨季节，房子潮湿。难得碰上个晴天，巷子里的居民都忙着清扫卫生，把家里的大件小件拿出来晾晒。李教授却不，他就不慌不忙地搬一把藤椅，

躺到太阳底下闭目养神。

别人见他这么闲，问他在干吗。

李教授说：“我在晒书。”

大家左看右看没看见书，问他：“书在哪里？”

“书在这里。”李教授就把衣服卷起来，让大家欣赏他的肚皮，说自己“胸中有韬略千万卷，腹有诗书气自华”，天下的书全都装在他肚子里了。

众人不以为然，当他神经病。唯独宝钗爷爷对李教授的壮举刮目相看，请他到茶馆喝茶，称赞他有文人品性。

李教授自负多年，难得碰上个肯上钩的，也欣喜不已。二人惺惺相惜，臭味相投，互引为知己同道，再加上梁上巷里另外两位同道——巷口卖福利彩票的赵老板，巷尾摆摊算命的钱老板，四人聚在一起号称是“梁上巷四君子”，简称“梁上君子”。

四位君子职业虽各有不同，志趣却相一致，那就是都喜欢“骗”人。因为自古以来，医生“骗”人身，老师“骗”人心，博彩骗人钱，看相骗人命，这四种职业可谓是汇集了世界上骗子最多的地方，碰巧都让四位好朋友给干全了，那关系自然不能不好。四君子志同道合，称兄道弟，在外恨不得乘同一顶轿子，在家恨不得穿同一条裤子，关系真是融洽得不得了。

宝钗爷爷在李教授等一干好兄弟的熏陶下，越发起了文人兴致，骗人有暇，开始研究起怎样当个文人。他心想，孔夫子有言“名不正则言不顺”，想要做个文人，必先正名。于是就张罗着给自己“正名”：住的房子不叫“孙宅”了，索性改名叫“悬壶堂”，表示自己胸怀天下，有悬壶济世的博爱之心。开的“孙氏大药坊”则更名叫“回春院”，取自己医术高明，能够“妙手回春”之意。但回春院这个名字风尘之气太重，与古代什么“丽春院”、“怡红院”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知道内情的人乍一听，还以为是一家新开的妓院，所以常有嫖客慕名而来，吓得老头子连夜撤了“回春院”的牌匾，仍旧叫“孙氏大药坊”。

宝钗爷爷折腾完房子，还嫌折腾得不够，又要折腾到人的身上，于是又张罗着给自己的内人改名。内人姓刘，那个年代重男轻女思想严重，一家老大到老六全是姐妹，他做梦都盼着能生个儿子，所以就给内人起名叫“刘招弟”，寄托了生个弟弟的美好

愿望。老头子嫌“刘招弟”这名字太土，翻遍古代文学典籍，私自给内人另拟了十几个芳名，什么“刘寻春、刘恨薇、刘忆桃、刘问兰”，什么花都有。

宝钗奶奶却坚决不吃这一套，老头子一提改名的事，立马被她痛骂一顿，捎带着将他那三位损友也骂了个遍。坚决不肯改名，最后仍旧叫“招弟”。老头子被内人骂得灰头土脸，垂头丧气，只得跑到三位损友那里去寻求安慰，在背地里壮着胆子念叨几句“悍妇，悍妇”、“头发长见识短”、“妇人之道，德言容功，今汝有几何”之类的话自慰一番，也就罢了。

他改房子没改成功，改内人名字又失败，慨叹不已，抱怨生活不公，说自己想实现当个文人的梦想怎么就这么难哩。

——没办法，这就是生活的无奈。毕竟生活就像国足，你永远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出线一次。

宝钗同学有这样一位烈士暮年而仍然壮心不已的爷爷，其结果可想而知。老头子自己没当成人，原本想让一对子女继承自己志向，把他们都培养成人，将来当个文豪什么的，最起码也要是个教授。不料子女偏偏不从他心愿，长大之后，儿子迷上了考古，这倒也罢了，起码还能和文化沾上一点边。女儿更不听话，对一切和文学沾边的东西深恶痛绝，书也不肯好好念，高考后不仅违背父亲心愿，跑到河北“石家庄艺术学院”学舞蹈，而且最后嫁了人，还偏偏嫁给了天底下老头子最痛恨的一种人——商人。

自古文人与商人势不两立，互相看不起，宝钗爷爷素来以文人自居，他平生虽然也爱钱，却向来不爱会挣钱的人。这也可以理解，好比一个人爱吃猪肉，并没有必要强迫他去爱养猪的人。老头子对女儿的忤逆气得火冒三丈，险些要断绝父女关系，最后要不是商人女婿亲自登门负荆请罪，背地里给老头子塞了个大红包并声明红包的事绝不让岳母知晓，否则以宝钗爷爷这么有原则人的一贯作风，他是宁死都不肯同意这门亲事的。

子女的违逆不能不叫老头子感到教育的失败。虽然现在子女已成功从他魔掌中逃脱，幸而香火延绵，孙子宝钗的及时出世又重新燃起老头子的激情。老头子以为“失败乃成功之母”，教育子女的失败一定能转化成经验，让他把孙子给培养好。所以从

小就给宝钗制定了宏大的人生规划，每日逼着宝钗看各种老头子自己都看不懂的“经史子集”，一心把他培养成自己理想中的文人典范。

世人常犯的最大错误，就是对陌生人太纵容，而对亲密的人太苛刻，把这种态度颠倒一下，天下太平。可惜老头子偏偏就是不懂，把孙子折腾得死去活来。宝钗年纪尚幼，每天就要被爷爷逼着读书，苦闷不已。眼见身边的小伙伴都能愉快地穿着开裆裤蹲在树底下玩泥巴，他却要被锁在房间里背什么“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觉得自己的人生真是糟透了，小小年纪居然就有“这日子没法过了”的感慨。

虽然老头子拿各种书让他背，幸而宝钗天赋异禀，拥有过目不忘并且背过就忘的神奇本领，所以每日应付向爷爷背书的功课倒也不算太难。因为反正他背了就忘，左脑记右脑忘，就好比往烟囱里灌烟，一边进一边出，倒也畅通无比。

虽然烟囱从来不把烟留下，不过那烟每天都从烟囱里过，天长日久也难免积上一层烟灰。宝钗也是如此，虽然他不管背什么书背过就忘，背得时间久了，也难免会在脑子里积累下一些功底。有时不经意间，这种功底就显露出来了。

宝钗还在读实小的时候，某日晌午，天气炎热，小宝钗睡中觉醒来，赤脚走到客厅里喝水。看见茶几水果盘上群蝇乱飞，祖母正拿着拍子赶苍蝇。宝钗看到那情景，心中突有所感，当即拿来纸笔，一气写下一首七绝：

苍蝇喧谤乱营营，贪腥直入香瓜皮。忽报泰山压城来，魂断形失不肯离。

写完之后自己也看不懂，拿去给爷爷看。老头子童心未泯，把诗拿起来吟诵一番，以为大有趣，被宝钗勾起诗兴，也仿着作了一首《夏日咏蝇》。拿起来欣赏一遍，心说不得了不得了，怎么会写得这么好，不忍一个人独享好诗，晚上去巷口茶馆喝茶的时候，就拿给赵钱李三位好朋友看。

三位损友见老头子又拿诗给他们点评，还以为又是别人作的，按照以往惯例，便都不肯说好。因为若是说好便显得自己落了俗套，没有批判水平。在这个世界上，能指出别人的缺点永远是一件比能指出别人的优点更有水平的事。于是三人均摇头不止，